

飲冰室專集

說大毗婆沙

阿毗曇婆沙論八十二卷（第一譯）（不全）

北涼浮陀跋摩道泰同譯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二百卷（第二譯）

唐玄奘譯

一 大毗婆沙之結集

「毗婆沙」譯言廣說，或言廣釋。藏中以毗婆沙名書者五種，除右列二種外，尚有尸陀槃尼之轉婆論、法救之五事毗婆沙論、龍樹之十住毗婆沙論，而此阿毗曇婆沙則同本異譯。凡佛學家泛言婆沙者，皆指此也。

大毗婆沙所廣釋者何，即釋迦旃延之發智論也。今本每卷末皆有「說一切有部發智」七字然此非私家著述，乃當時佛教正統派。

（說一切有部）以團體之公意，受時主之保護，經正式的公開研究，用極鄭重之形式，泐為大典，史家名之曰「第四結集」。

與迦葉阿難之結集三藏，視為同等之大事業，故研究斯論之成立淵源，實佛教史上一个重要關目也。婆沙結集之史料，詳見於玄奘大唐西域記三卷迦濕彌羅國之條，其文曰：

健馱羅國。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後第四百年。應期撫運。案此年代有機務餘暇。每習佛經。日請一僧入宮

說法。而諸異議部執不同。王用深疑。時脇尊者曰。『如來去世歲月逾邈。弟子部執。師資異論。各據聞見。共爲

矛盾。』時王聞已。悲歎良久。謂尊者曰。『敢忘庸鄙。紹隆法教。隨其部執。具釋三藏。』脇尊者曰。『大王留情

佛法。是所願也。』王乃宣令遠近。召集聖哲。於是四方輻輳。得四百九十九人。王欲於本國。案指健苦其苦濕。

又欲就王舍城。大迦葉波結集石室。脇尊者等議曰。『不可。彼多外道。異論糾紛。酬對不暇。何功作論。衆會之

心。屬意此國。』案指迦令曰。『允諾。』其王是時。與諸羅漢。自彼而至。案自健陀羅建立伽藍。結集三藏。欲作

毗婆沙論。是時尊者世友。戶外納衣。諸阿羅漢謂世友曰。『結使未除。勿居此也。』於是世友擲縷丸空中。諸

天接縷丸而誦。諸羅漢見是事已。謝咎推德。請爲上座。凡有疑義。咸取決焉。案世友事不是五百賢聖。先造十

萬頌。鄔波第錄論。釋素咀纜。經藏。次造十萬頌。毗奈耶。毗婆沙論。釋毗奈耶。律藏。後造十萬頌。阿毗達磨

毗婆沙論。釋阿毗達磨。論藏。凡三十萬頌。六百六十萬言。備釋三藏。懸諸千古。莫不窮其枝葉。究其淺深。迦

膩色迦王。遂以赤銅爲鏤。鑲寫論文。不函緘封。建窰塔波。藏於其中。不令異學。持此論出。欲求習學。就中受業。

其後多羅那達之印度佛教史。敘述此事亦甚詳。略同樊公所說。惟言五百羅漢外。更有五百菩薩。五百班彌達

土居云。今案迦濕彌羅。卽屬賓。迦膩色迦王爲月氏種。後漢書西域傳有月氏王閼膏珍者。則其父也。此王以西

歷第二世紀初。統一北西中三部印度。大弘佛法。媲美阿育。其彫刻遺物。今尙多存。歐洲考古者寶焉。迦濕彌羅

佛教。當佛滅五六十年後。阿難弟子末田底迦。始往傳布。其後寢盛。初世尊說法。多在摩竭陀國之王舍城。佛滅

後。卽以此地爲教會中心。迦葉於此結集三藏焉。然其國本耆那教之根據地。佛在世時。外道已充斥。及阿育王

沒後，異教漸倡，佛教徒動見迫害。觀前文所記脇尊者之言謂王諸大德多避地西北，於是佛教中心漸移於迦濕彌羅，而主持之者則「說一切有部」也。迦膩色迦在位，當佛滅後第六百年之末，其時不惟「大乘部」早已獨立，即「有部」中亦異議叢起，裂爲十餘派，一面大乘運動亦漸已開始，於是正統派諸長老不得不謀所以「別黑白而定一尊」。此編纂婆沙之動機所由起也。此舉雖含有教權自尊的意味，然不能遽謂之專制。蓋當時實合各地著名學者公開討論，其間有部以外之人當亦不少。據多羅那達佛教史，則當時十八部之異議悉分別採擇，認爲正說，是純取「擇善而從」的態度矣。觀於婆沙內容之豐富，條貫之詳明，可知此次結集，其成績實極優越。「有部」所以歷數百年，至唐代義淨遊印時而猶極盛者，蓋有由矣。以我國之儒學史相比，附則後漢建初四年集諸儒於白虎觀討論五經同異，事正相類。然以白虎通義比毗婆沙，則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蓋儒教內容本不逮佛典，而婆沙諸師之學又與漢代章句之儒殊致也。據玄奘所記，則毗婆沙論不過此次結集出品三分之一，尚有釋經藏之鄔波第鑠、釋律藏之毗奈耶毗婆沙，爲吾輩所未及見，其事業之偉大更可想。玄奘攜歸之書有「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見三藏法師傳卷六不審彼兩鉅製亦曾預此中焉否也。

(附)結集婆沙異說訂譌四則

一 西域記稱世友爲此會首座事，殆不可信。婆沙中徵引品題界身二足及「尊者世友說」云云之文，不下百數十處，其爲先覩甚明，且婆須蜜（即世友）事蹟見於他書者甚多，錯綜參證，殆必爲佛滅後第四百年之人，無緣與迦膩色迦相及。今西域記所傳與第一結集時阿難先被擯而後加入情節正同，殆「有部」後輩以阿難舊事附會世友耳。

二 婆伽婆豆傳（漢詩譯）云：「佛滅後五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後往罽賓國，與五百羅漢及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即說

一切有部。阿毗達磨。製爲八伽蘭他（健度）亦稱此文爲發難論。造竟。復欲造毗婆沙釋之。據此文則似迦旃延亦加入此會。然迦旃延爲「有部」開宗之人。（說見前篇）其出世上距婆沙結集時當二百餘年。樂豆傳所以有此失者。蓋因婆沙所釋爲發智論。誤會二書之述作爲一事耳。發智論之著作。在至那僕底國。不在罽賓。此明見於西域記卷四也。

三 婆藪槃豆傳又云。『迦旃延子遣人請馬鳴至罽賓。解釋八結。』（健度）語意若定。馬鳴隨即著文。經十二年。造毗婆沙方竟。』是又謂馬鳴爲婆沙屬草之人。亦不可盡信。據多羅拿達佛教史。則馬鳴始終未嘗至北印度。該傳言迦旃延事。既絕對謬誤。則恐並此亦附會耳。要之編纂婆沙。是歷史上一大事業。故後世傳說。凡有名之人皆引入以爲重。印度人歷史觀念最薄。此不足爲異也。

四 西域記稱此事在佛滅第四百年。此亦大誤。迦旃延爲西歷紀元後百十餘年之人。近歐人掘出其所鑄貨幣及其他彫刻物。考證甚博。信而有徵。其時佛滅六百餘年矣。西域記述佛滅年代。本廣存異說。此所記者或當時一說。否則或傳寫之謬也。

二 大毗婆沙內容略說

大毗婆沙者。質言之。則發智論之注疏而已。其篇帙既極浩瀚。讀者罕能卒業。且因其爲小乘之書。或輕蔑不屑流覽。原書既無目錄。千年來復無人爲之科判。故其內容如何。幾無人能道。夫吾固亦未畢業之一人也。安敢妄有所論列。但與發智互勘。先編一目錄。備檢閱云爾。

（唐譯）

（涼譯）

叙論

卷一

釋世第一法

卷二至九半

卷一至五

釋智

卷九半至二三半

卷六至一六

(一) 雜 蘊 一發智二卷

釋補特伽羅	卷二三至二九半	卷一七至二二(釋人)
釋愛敬	卷二九半至三四半	卷二二半至二六半
釋無慚	卷三四半至三八半	卷二六半至二八
釋相	卷三八半至三九半	卷二九半(釋色)
釋無礙	卷三九半至四二半	卷二九半至三二
釋思	卷四二半至四五	卷三三至三五半
釋不善	卷四六至五五	卷三五半至四四半
釋一行	卷五六至六三半	卷四四半至四八
釋有情	卷六三半至七〇	卷四九至五三
釋十門	卷七一至九二	卷五四至七〇
釋學支	卷九三至九七半	卷七一至七四(釋八道)
釋五種	卷九七半至九九半	闕
釋他心智	卷九九半至一〇五半	卷七五至七九半
釋修智	卷一〇五半至一〇八	卷七九半至八〇
釋七聖	卷一〇九至一一一	卷八一八二
釋惡行	卷一二至一一六半	以下並闕
釋邪語	卷一一六半至一一八半	
釋害生	卷一一八半至一二一	

(二) 結 蘊 四發智五六卷

(三) 智 蘊 七發智至十卷

(四) 業 蘊 十發智一二卷

(五)大種蘊 發智卷十三 四卷		釋表無波	卷一二至一二四
		釋自業	卷一二四至一二六
		釋大造	卷一二七至一三一
		釋緣	卷一三一半至一三四半
		釋具見	卷一三四半至一三七半
		釋執受	卷一三七半至一四一
		釋根	卷一四二至一四六
		釋有	卷一四七至一四八
		釋觸	卷一四九至一五〇
		釋等心	卷一五一至一五五半
		釋一心	卷一五五半至一五六半
		釋魚	卷一五六
		釋因緣	同
(六)根蘊 發智卷十四 至十六		釋得	卷一五七至一六二半
		釋緣	卷一六二半至一六五
		釋攝	卷一六六至一七三
		釋不還	卷一七四至一八三半
		釋一行	卷一八三半至一八六
(七)定蘊 發智卷十七 至十九			

(八)見 蘊 發智卷十
九二十

釋念住	卷一八七至一九二半
釋三有	卷一九二半至一九五半
釋想	卷一九五半至一九六半
釋智	卷一九六半至一九七
釋見	卷一九八至二〇〇半
釋伽陀	卷二〇〇半

以上不過列舉總目。至其詳細內容。若欲具察之。恐雖作十卷之科判。猶不能盡。今試舉一節爲例。本書所釋之發智論二十卷。凡分八蘊四十四納息。具如前述。內雜蘊中之智納息在譯本中不過占一卷四分之一。其文僅八葉。其內容略如下。

(一)論一智不能知一切法

(二)論前後心展轉相緣

(三)論記憶力之由來及遺失

(四)論根起識之淨不淨

(五)論過去之現不現

(六)論名句文

(七)論六因

(八)論隨眠

內論六因之一條。所論者爲萬有之因果律。在發智原文僅占一葉半。凡五百七十一字。而大毗婆沙釋之得六卷。自卷十六至卷二十一。約費四萬字以外。試爲極簡略之科判如下。

雜蘊(全書八蘊之一)

智納息(本蘊八納息之一)

說大毗婆沙

論六因（本納息所論八事之一）

（一）引論

（一）說六因之理由

（二）六因是否佛所說

（三）論相應因

（一）體斥異說

（二）各種心理現象與相應因之關係

（三）相應因之定義及功用

（三）論俱有因

（一）體斥異說

（二）俱有因與相應因之異點

（三）論隨心轉之諸業不與心爲俱有因

（四）俱有因之定義及功用

（四）論同類因

（一）體斥異說

（二）同類因之定義及功用

（三）同類因與徧行因之異點

(四) 箇身與他身之同類因

(五) 同類因與諸蘊

(五) 論徧行因

(一) 臆斥異說

(二) 論諸煩惱有徧行有不徧行

(三) 細論諸法孰爲徧行

(四) 徧行因之定義及功用

(六) 論異熟因

(一) 臆斥異說

(二) 異熟因之定義及功用

(三) 異熟因與異熟果之關係

(四) 異熟因與衆同分業

(七) 論能作因

(一) 臆斥異說

(二) 論自性不與自性爲能作因

(三) 能作因之定義及功用

(四) 能作因與因緣和合說

(八) 結論

說大毗婆沙

(一)六因之相賴不相雜

(二)六因分配三世三界等

(三)六因分配蘊處界等

(四)六因與五果

(五)六因與四緣

讀者試略一瀏覽此目錄，當可略知此二百卷大著述中所言何事，及其內容之若何豐實，條理之若何詳盡。竊嘗論之，歐洲所謂心理學者，近數十年來始漸成獨立之一科學，其在印度，則千五百年以前殆已大成。印度學者之論物的現象，因為試驗工具所限，誠不免幼稚的臆斷。至其論心的現象，則因彼族本以禪悅為公共之嗜好，加以釋尊立教，專以認識為解脫之入門，故其後學對於心理之觀察分析，淵淵入微，以校今歐美人所論述，彼蓋僅涉其樊而未窺其奧也。然論茲學第一大師，必推迦旃延，而大毗婆沙，則迦旃延學統之大成也。吾此論若不謬，則婆沙在世界學術上之位置，從可見矣。

婆沙第一要點，在說「法性恆有」。(即所謂「法有我無」說)蓋當時龍樹之「性空」說已盛行，婆沙諸師乃昌明「有部」所持舊說與之對抗，其實「有部」並非不說空。本論云：「薩迦耶見是十種空近所對治……十種空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散壞空、本性空、無際空、勝義空、空空。」八卷然則婆沙不反對空義甚明，其所以不專提空義者，論又云：「空的行相不能決定，因約他性言則一切法得云空，約自性言則得云不空，非我的行性則無不決定，因約自他言皆無我也。」故世友常言：「我不定說一切法皆空，定說一切法皆無我。」卷九此與

起性論之「如實空如實不空」兩義。正若合符。然彼爲施設範疇。令人得循塗趣悟。則多從不空方面立論。故曰「一切法已有自性。本來各住自體相。」卷七彼不惟認現在法爲有自性。即過去未來法亦皆有自性。力闢當時「經量部」所主張之「過未無體」。說謂其破壞因果律。曰「彼撥無過去未來體者。彼應無因。若無因者。果亦應無。」又云。若過去未來非實有者。彼現在世亦應是無。觀過去未來施設現在故。若無三世。便無「有爲」。若無「有爲」。亦無「無爲」。觀有爲法立無爲故。若無「有爲無爲」。應無一切法。若無一切法。應無解脫出離涅槃。俱卷七八其意謂倘不承認吾人心理之活動及其對境爲實有體性。則認識之可能性先自不成立。吾人復何所憑藉以言覺悟言解脫者。就此點論。則龍樹一派。實含消極的意義。而婆沙諸師。乃始終認積極的意義。後此唯識宗之言「三自性」。華嚴宗之言事理無礙。雖謂皆汲婆沙之流可也。

論云「一切法中。慧爲最上。能順趣決擇。能正知諸法。」又云「慧能安立諸法自相共相。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破自體愚及所緣愚。」卷四二又言「有五識相應之慧。有意識相應之慧。有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卷九五所謂慧者。對於宇宙萬有之自相共相。能安立之。（定規）能分別之。（析分）然後能滌邪見而契真理焉。此即認識論之作用也。慧不惟與意識相應。且與前五識相應。此經驗論之所以可廢也。質言之。則婆沙論蓋絕對的主知主義自發主義。而與大眾部諸派主情意的重信仰的。其立腳點確然不同也。

三 大毗婆沙之傳譯

婆沙譯本前後凡三。

(一)苻秦譯十四卷本

我國當苻姚二秦時，佛教輸入，蓋分兩支。其一由西域輸入者，屬大乘空宗一派，鳩摩羅什其代表也。其二由罽賓輸入者，屬小乘之「說一切有部」一派，僧伽跋澄、僧伽提婆、曇摩耶舍等其代表也。阿含及諸阿毗曇譯本，多由跋澄等會譯，而婆沙亦居一焉。梁僧傳、僧伽跋澄傳云：

『苻堅祕書郎趙正、崇仰大法，嘗聞外國宗習阿毗曇、毗婆沙，而跋澄諷誦，乃四事禮供，請釋梵文，遂共名德法師釋道安等，集衆宣譯。跋澄口誦經本，外國沙門曇摩難提筆受爲梵文，佛圖羅刹宣譯，秦沙門敏智筆受爲晉本，以僞秦建元十九年譯出。』

此爲婆沙最初譯本，蓋並無原本，純憑跋澄闡誦，先寫爲梵文，再從梵文譯漢，兩次口授，兩次筆受，可謂勞矣。又僧伽提婆傳云：

『跋澄所出毗曇廣說，案即婆沙屬慕容之難，戎敵紛擾，兼譯人造次，未善詳悉，義旨句味，往往不盡。俄而安公棄世，未及改正。』

讀此知所譯爲未定稿，道安所不滿意也。此本現存藏中，名鞞婆沙論，題曰迦旃延子造，以校唐譯發端一段全同，以下則多異，是否原本錯置抑節本或別本，非全文詳細對勘後，尙難斷定。惟其書有道安序，藏本失載此見出三藏集記卷一內述本書撰人云：

『有三羅滿，一名尸陀槃尼，二名達悉，三名鞞羅尼，撰鞞婆沙，達悉迷而近煩，鞞羅要而近略，尸陀最折中焉。跋澄諷誦此經四十二處，是尸陀槃尼所撰。』

然則此非原本矣。尸陀等三人不見他書。想非別撰。乃節鈔耳。安序又云。

「經本甚多。其人忘失。唯四十事是釋阿毗曇十門之本。而分十五事爲小品。迴向前。以二十五事爲大品而著後。」

是所誦者既不全。又次第錯亂。重以展轉重譯。義句多失。故此本只能作爲歷史上一裝飾品而已。其原書結集淵源。安公輩似亦未悉。

(二)北涼譯百卷本(今存八卷)

卷首有釋道延一序。頗能道本書歷史。述傳譯因緣亦詳盡。其文曰。

『自釋迦遷暉。六百餘載。案此述年代最確。時北天竺有五百應真。編纂人正法。引以爲靈燭久潛。神炬落耀。

雖前勝迦旃延。案此足正婆藪槃豆傳及撰阿毗曇以拯頽運。而後進之賢。尋其宗致。儒墨競構。是非紛然。乃

澄神玄觀。搜簡法相。案八字批造毗婆沙。抑正衆說。勝達之士。莫不資之。有沙門道泰。杖策冒險。爰至葱西。綜

覽梵文。義承高旨。並獲其梵本十萬餘偈。時有天竺沙門浮陀跋摩。會至涼境。遂以乙丑之歲。案宋文帝元嘉

作丁丑誤也。丁丑距北涼之亡僅二年。不應能有此盛業。四月中旬。於涼城閑豫宮內。請令傳譯理味。沙門智嵩道朗等三百餘人。考文

詳義。至丁卯歲七月上旬。都訖。通一百卷。會涼城覆沒。所出經卷。零落殆盡。今涼王更寫已出本六十卷。令送

至宋臺。』

此本蓋道泰親遊印度攜歸。躬與譯事。聚三百餘人。歷三寒暑而成。其事業之艱辛偉大若此。道泰可謂一小玄奘矣。而其譽望之傳於後者相去若霄壤。則時與地爲之也。據道延序本有百卷。亂後佚去四十。僅存六十。然今

在藏中者實八十二卷。經序無年月，不知所謂「更寫六十卷」者在何時。豈此後續有寫出耶？抑將六十折爲八十二也？然此八十二卷實僅有三變度，當全書八分之三耳。計所謂百卷足本者，亦當不過四變度而止。是亦僅得半也。此本譯筆甚邇達，有時比唐譯更易了解。他日有治婆沙者，殆不失爲一種良參考品。至其術語或不確當，文義或有小舛，則固意中事。例如唐本雜蘊中之補特伽羅納息，結蘊中之有情納息，涼本皆譯爲人品，補特伽羅與有情梵文本爲二字，皆含有生命的意味，而性質不同，譯爲「人」，殆兩失之。卽此可知譯事之不易，亦足證後此譯學之進步也。

(二) 唐譯二百卷本

樊公以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慈恩寺譯此，至四年七月三日成。沙門嘉尚、大乘光等筆受。見開元釋教錄卷八上樊公譯業最偉大者，爲六百卷之般若，次卽此書。不獨在樊公著述中，此爲巨擘，殆可謂中國往古來今翻譯界中之第一流事業也。此外巨帙推羅什之大智度論，樊公之瑜珈師地論，及此書之涼譯本，皆百卷，再次則實叉難陀之華嚴，樊公之順正理論，皆八十卷。若語於文章，則樊公價值

具在，吾何庸贊一辭。

四 毗婆沙研究復活之希望

婆沙雖有兩譯本，然在我國學術史中，研究之業，殆未盡量。蓋東晉及南北朝初期，治毗曇者雖不乏，然涼譯婆沙出自西鄙，中原江左視者蓋希。觀梁唐兩僧傳中述毗曇諸師所講授，罕有道及此書者。其湮而不彰可推也。自茲以往，高唱大乘，並毗曇宗且絕跡矣。樊師盤弘法相，爲導河積石之計，故六足發智婆沙具譯焉。然卽唯識

一宗再傳以後，玄奘已就衰落，況此學之在當時，不過唯識之附屬品，其不爲世所重，有固然也。然則此前後

慧治

兩譯二百八十二卷之文，千餘年來，塵封蠹蝕，其曾經卒讀之人，蓋屈指可數。遑論以此名其家者哉。夫空談則盡人可託，實學則賢者猶難，以婆沙之委曲繁重，雖當時印度篤學之士，猶且累年不能殫其業，況在我國。其於此種哲理之素養，本自缺乏，又經重譯之後，術語迷離，文辭詰竅，開卷數行，則已恐臥，加以黜在小乘，動遭輕蔑，彼號稱佛弟子者，一聲彌陀，幾條公案，便以大乘慧業自命，並世友旃延之名，且不屑道，抑且不知遑問其學。顧吾以爲今後若真有忠於佛教，欲持以自利利他者，則對於此大慧古德之著述，決不可付諸等閑，請言其故。

第一 吾輩確信佛教，能使全世界人類得大饒益，然欲使佛教普及於今，非將其科學的精神力圖發展，不可。質言之，則當從認識論及心理學上發揮而已。而毗婆沙則其淵藪且其關鍵也。

第二 佛教之根本義，本以智慧爲解脫之法門。婆沙所教，有塗轍可循，最中正無弊。吾輩若欲得確實之基礎，宜守此漸法。

第三 若治大乘法相宗者，則必須取途於婆沙。否則對於唯識顯揚攝論諸書，不能得其淵源，往往無從索解。

第四 卽治他宗者，若對於法數名句，無相當之智識，則所謂「杜撰般若籠統真如」之弊，必不能免。或因此而益增邪見，此惟治婆沙最足以藥之。

第五 治泰西哲學及心理學者，必須兼治婆沙，以其所發明者多爲歐美人所未逮也。吾輩若能聯合兩者，爲比較的研究，必可以新有創獲，以貢獻於人類。

第六。治宗教史或哲學史者。尤當以婆沙爲鴻寶。蓋此書不惟將當時佛教各派之學說廣爲徵引而已。卽諸外道之教義亦多所網羅。吾輩苟能分類爬剔。則印度思想之全部皆於此可見。